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大角咀福澤街／利得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DL-6：YTM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9302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地段編號

地址

九龍海旁地段第 28 號 F 分段餘段^(註)

福澤街 8 至 10 號及利得街 7 至 9 號

(註)：在該圖則上以藍邊線標示的部份，其位於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 23.0 米與主水平基準以下 39.8 米之間的地層，已於二零一二年因進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被收回，因此該地底內層並不包括在內。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5 年 4 月 1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苗力思